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8/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第 185 號法律公告)**

第 185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3 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 136B 章)的附表,藉以將葵涌醫院 L 及 M 座的 4 樓宣布為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的一部分,而該觀察治療院已根據第 136 章第 3 條宣布為精神病院。

2.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 CR 1/3261/14),以了解背景資料。

3.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258/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送交,並邀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限期屆滿前,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並無接獲此要求。

4. 第 185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186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第187號法律公告)**

5. 第186及187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條訂立。

6. 第186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藉以：

- (a) 就裝設在若干第I類別船隻<sup>1</sup>上的雷達設備的操作和保養施加規定；
- (b) 就裝設在若干第I類別船隻及若干第II類別船隻上的自動識別系統的操作和保養訂明規定；
- (c) 就若干第I類別船隻的無線電話裝備的操作和保養及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訂定規定；
- (d) 修訂在本地船隻上的易燃液體的閃點，而第548F章第37(2)條所訂有關掛出紅旗及陳示紅燈的規定所適用的；及
- (e) 訂定不遵守相關規定時所犯的罪行。

7. 第187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G章)，藉以：

- (a) 將第548G章第80條有關雷達設備的現行規定擴展至若干獲發牌運載超過10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隻；
- (b) 規定若干第I類別船隻及若干第II類別船隻須裝設自動識別系統，並規定將訂明資料儲存及保存於該系統內；

---

<sup>1</sup>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本地船隻可歸入第I、II、III及IV類別船隻。一般而言，第I類別船隻為客船，而第II類別船隻為貨船。

- (c) 訂明若干第 I 類別船隻上須配備用以進行訂明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該裝備須可供在有關船隻的駕駛台上或操舵位置操作；
- (d) 修訂第 548G 章第 81 條所訂有關某些船隻的引擎所使用的油類燃料的最低閃點的現行規定，並修訂某些船隻所運載的貨物的閃點；及
- (e) 訂定違反有關規定時所犯的罪行。

8.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16 年 12 月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 PML 8/10/70/16)第 2 段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曾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而委任調查委員會；第 186 號法律公告及第 187 號法律公告主要是因應該委員會提出優化本地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的建議而訂立。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有關委員支持上述立法建議。

1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優化本地船隻航行和通訊設備的建議。由於船員須接受培訓，以取得操作有關設備的執照，一名委員轉達業界就相關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語文能力要求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為本地船員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已予以適當調整，以切合有關情況。

11. 第 186 號法律公告及第 187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惟下列條文則自下述所指的日期起生效：

- (a) 關於上文第 6(a)及 7(a)段所述事項的條文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b) 處理上文第 6(b)及 7(b)段所解釋關乎第 II 類別船隻的事項的條文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及
- (c) 關於上文第 6(c)及 7(c)段所述的事項的條文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

(第 189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12.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4 年第 22 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以修改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有關修改藉第 583 章第 3(2)、3A、4、4A 及 48(1)(b)條等條文予以反映。

13. 第 583 章第 3(2)條規定，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第 583 章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某工種分項("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任何人在沒有適當地註冊的情況下，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建造工作。第 583 章附表 1 載列 139 個指定工種分項。第 583 章第 3A 及 4 條訂明有關禁止的例外情況。第 3A 條規定，當兩個工種分項同時列於新的第 583 章附表 1A 為相關的工種分項時，該條容許其中一個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涉及另一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的工作("跨技能工作安排")。第 4 條容許並非為某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可在一名屬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在建造工地上進行涉及適用技能的建造工作。

14. 第 583 章第 4A 條對若干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聘用人及相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施加責任，以採取措施識別相關熟練技工。根據第 583 章第 48(1)(b)條，有關註冊證的規定適用於屬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建造業工人。

15. 除第 583 章附表 1 已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外，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的規定，上述條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發展局局長可根據《修訂條例》第 1(4)條，藉憲報公告進一步延展該生效日期。

### 第 188 號法律公告

16. 第 188 號法律公告是由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583 章第 63A 條訂立，以豁免下列工作及人士受第 583 章第 3(2)、3A、4 及 48(1)(b)條規管：

- (a) 某項緊急建造工作、某項小規模建造工作及某項價值不多於 100,000 元的價值低的建造工作；
- (b) 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某項建造工作、並已獲批相關豁免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17. 第 188 號法律公告進一步豁免親自進行上文第 16 段所述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及相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使其不受第 583 章第 4A 條所規限。

18. 除附表 1 第 25 及 31 項及附表 3 第 14 及 18 項外，第 188 號法律公告自第 583 章第 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上述各項自第 583 章第 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上述各項關乎兩個指定工種分項，即"假天花工"及"間隔(金屬架)工"；而上文第 16(a)段所述關乎該兩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豁免，則自該 24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第 189 號法律公告

19. 第 189 號法律公告是由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583 章第 65 條作出，藉修訂第 583 章附表 1，以增加 3 個工種分項，即"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從而將指定工種分項的數目增至 142 個。該項法律公告亦因應附表 1 的修訂作出過渡安排。

20. 第 189 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第 583 章附表 1A，藉以就某項跨技能工作安排訂定條文。此項修訂的效力為：

- (a) 指定工種分項"細木工"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假天花工"或"間隔(金屬架)工"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
- (b) 指定工種分項"金屬工"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假天花工"或"間隔(金屬架)工"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及
- (c) 指定工種分項"假天花工"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間隔(金屬架)工"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

21. 除第 583 章附表 1A 的修訂自第 583 章第 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外，第 189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2. 據發展局於 2016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R)(W)1-10/31)第 21 及 22 段所述,就第 188 號法律公告而言,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年初諮詢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才制定第 188 號法律公告定案。就第 189 號法律公告而言,建造業議會已與相關業界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和諮詢,並與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要求發展局局長修訂第 583 章,以新增該 3 個工種分項。

23.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作出簡介。就第 188 號法律公告而言,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豁免某項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就第 189 號法律公告而言,委員支持新增該 3 個擬議工種分項。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要求,向全體議員提供有關第 188 號法律公告及第 189 號法律公告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63/16-17(01)號文件)。

### **《2016 年〈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90 號法律公告)**

24. 第 190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7 年 2 月 13 日為《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4 號條例)("《2016 年條例》")(第 8 部第 7 分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25. 《2016 年條例》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增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強化在清盤架構下的規管,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技術修訂。在《2016 年條例》獲得制定前,立法會曾經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據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作出討論。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788/15-16 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資料。

26. 尚未實施的《2016 年條例》第 8 部第 7 分部的條文("相關條文"),用於處理《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的有關條文在《2016 年條例》生效前實施的情況。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致內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立法會 CB(2)426/16-17(01)號文件)所述,由於政府當局確認《2016 年條例》將會在 2015 年第 12 號條例的有關條文的生效前生效,第 190 號法律公告因而並無涵蓋相關條文。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相關條文將不會實施。

2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未曾就第 19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8. 當局並無就第 190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總結意見**

29.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8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審研第 186 號法律公告至第 189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6 年 12 月 15 日